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4号	沈阳奉京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超标准收费案	沈阳奉京医院	522101036047245364	赵毅	该医院2023年至2025年在向部分门诊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收取了Ⅲ级护理费用；向部分住院患者和日间病房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超标准收取了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费用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467.51元；2.罚款2201.26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4日	